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恢44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行长。

被执行人赵艳飞，男，1986年08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王坡乡寺家庄村柳坡沟庄44号，身份证号：130131198608254232。

被执行人王阿莉，女，1988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孙庄乡东白花村幸福路43号，身份证号：13012119881221282X。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赵艳飞、王阿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39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艳飞名下位于鹿泉区获鹿镇八街银山花园南区35-1-601、35-1-104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书记员 杨唯

